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B747-07

修正案号：39-7039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吊架内布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29A2114R1中的波音747-400和747-400D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本适航指令对CAD1993-B747-05存在影响，但不替代该指令。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14-11

修正案: 39-16746

2、CAD1993-B747-05

修正案: 39-0936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9A2114

2009 年 10 月 1 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47-29A2114R1

2010 年 7 月 15 日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4A2168R1

1991 年 12 月 5 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4A2168R2

1992 年 9 月 24 日

7、波音服务通告 747-24A2168R3

1993 年 7 月 2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吊架内的主燃油管和交流电机驱动的液压泵导线束发生摩擦而导致导线裸露，从而导致导线束与燃油管之间发生跳火，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9A2114R1的施工指南，对2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内接近前缘处的导线束的布线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并根据适用性执行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并行要求

B、对于747-400系列飞机：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4A2168R3第II阶段的施工指南，根据适用性，在2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内安装所有适用的电缆支架并执行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执行适航指令CAD1993-B747-05第四部分第1段要求的措施可作为对本段所要求安装工作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注3：本指令中“详细检查”是指：“为查明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不正常情况，对某一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进行的彻底的检查。通常需要用合适强度的光源进行辅助。必要时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及制定接近程序。”

对于依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9A2114施工指南完成的措施，可作为对本指令A段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

D、在本指令生效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4A2168R1或R2施工指南完成的措施，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1年8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